

证券代码：835640

证券简称：富士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111

##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武向文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3,726,4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07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3,726,49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建明、陈浩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全体出席股东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

议；
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
3. 上海市锦天城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8 日